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家和於民國112年4月3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土庫鎮雲97鄉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97鄉道與雲97-1鄉道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反超速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蔡余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告訴人侯懿真、侯○錚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對向車道左轉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及告訴人蔡余賢所駕乙車，告訴人蔡余賢因此受有右側第三掌骨閉鎖性骨折、胸廓及軀幹多處鈍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侯懿真受有右側手臂肱骨幹骨折、頭部挫傷併頭皮血腫、胸部及腹部挫傷、下巴3公分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侯○錚則受有臉部4公分撕裂傷、左上門牙斷裂1顆、右上門牙搖晃、腹部鈍傷、四肢多處擦傷及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
03 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等具狀撤
04 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95號調解筆錄及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17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8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胡釋云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